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3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63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市長指示「……牽涉超過 1,000 萬元以上經費之訴訟案件，則須由副市長督導……」請法政處洽法務局確認本公司是否得不受此限。（法政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針對搭乘電扶梯站右側或兩邊都可站立議題，

本公司宣導原則：（站務處）

1、依電扶梯設計原理，如大部分旅客站立於同一側，並不會因負擔過重導致機器故障。

2、為確保安全，公司仍將持續宣導搭乘電扶梯時「緊握扶手，站穩踏階」。

3、請趕時間及站立於電扶梯上的旅客，彼此尊重相互禮讓。

（二）機場捷運自 2 月 2 日起開放團體試乘，請行政

處安排公司同仁參訪。(行政處)

(三)配合機場捷運即將營運通車，請站務處再確認轉乘車站標示及動線規劃，以利旅客辨識。(站務處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(一)針對車門故障導致清車事件，請權管單位依中、高運量系統加以故障分類，並依態樣研擬改善對策，以降低清車頻率，提升服務品質；另對於不影響系統營運，惟修復時間較長之故障項目，如通訊系統、月台門等異常，請系統處檢討縮短維修時間。(系統處、車輛處)

(二)針對5分鐘以下行車延誤件數之呈現方式，請工安處參考英國倫敦帝國學院軌道與運輸策略中心(RTSC)標準加以分級。(工安處)

(三)請站務處加強宣導旅客於車站內及電扶梯／樓梯上勿滑手機，以維自身安全，並避免妨礙行走動線。(站務處)

(四)各單位應依權管業務特性，如車站服務人員、司機員、行控人員、客服人員、維修人員等需

專注力之工作，非工作需要禁止於工作時間滑手機，以提升效率及安全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行政處、委管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)

七、郭副總督導處室業務報告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資訊處、工安處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世大運開閉幕典禮實況轉播，並將於捷運台北車站、大安森林公園站利用4K電視播出事宜，因涉及網路頻寬問題，請資訊處洽觀傳局瞭解處理方式。(資訊處)

(二)各單位應檢視權管業務，提出可利用自動化偵測系統、設備，輔助日常巡檢之工作項目，以加強預防檢修，降低不可控因素，提升效益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)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捷運與都會區生活產業結合，以捷運車站作為生活樞紐是未來趨勢，目前規劃商業智慧化相關產業，列入捷運3.0規劃。(事業處、企劃處)

二、下週就是農曆新年，在此先向大家拜早年，預祝新年快樂，順心如意。

參、散會。(下午3時20分)